

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南区 1#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炼焦总厂南区 1#2#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炼焦总厂、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总包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18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 1 套 1#、2#焦炉脱硫脱硝除尘的烟气净化装置；2、新建 1 个电气室和 1 个 CEMS 小房；3、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水表等相应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94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评价，2020 年 8 月 14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20]259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核查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2#焦炉烟气、脱硝过程产生的逃逸氨、热风炉废气、氨罐区废气、消石灰储存及回用过程粉尘。

1#、2#焦炉烟气合并后经密相干法脱硫塔+陶瓷纤维复合滤筒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烟气分别平均分配至原有 1#、2#焦炉烟囱达标排放。热风炉烟气与 1#、2#焦炉烟气一并进入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随焦炉烟气净化处理后平均分配至原有 1#、2#焦炉烟囱达标排放。氨气与 NO_x 反应过程会有少量的氨气未参与反应，称为“逃逸氨”。逃逸氨与处理后的焦炉烟气混合一起，最终通过原 1#、2#焦炉烟囱达标排放。

氨水罐大、小呼吸废气于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脱硫塔用水自然蒸发损耗、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脱硫塔、各类泵、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对各类泵安装减振垫、管道采用软连接等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原环评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陶瓷纤维复合滤筒、除尘器收集的脱硫灰及除尘灰等。

实际建设过程中陶瓷纤维复合滤筒仅在设备损坏时随陶瓷滤管整体更换，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交由原厂家回收，暂未产生。脱硫灰、除尘灰循环使用一同落入灰仓，灰仓定期清理外售。

技术核查组认为，本项目总体上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逃逸氨排放均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相应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炼焦总厂北区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四个点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五、建议：

- 1、进一步核查进口及出口风量和相关参数；
- 2、核实本系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脱除效率，计算减排总量；
- 3、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相关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与台账档案；
- 4、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尽快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专家组：

侯海清

张红华

王红华

2021年10月13日